

致理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 樓第 1 研討室

主席：蔡職發 長淵輝

會議記錄：陳姿仔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
（略）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工作報告
（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謹附致理科技大學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修正草案（各單位建議修正項目）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更臻完善，擬藉助各專業領域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透過推動小組的會議討論，將各類證照之等級及獎勵標準更加合理。

二、本學期計有國際貿易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商務科技管理系、應用日語系、技能檢定中心等單位，經各系務會議決議，建議新增及修正 34 項專業證照的獎勵等級暨標準。

決議：本案通過新增證照獎勵 16 項，修正 18 項證照等級及獎勵點數，建議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總計核發 333 萬 7,400 元整，謹附各系（所、科）核發明細，如附件 2，提請備查。

說明：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依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開放學生申請證照獎勵，經技能檢定中心依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審核，彙整核算後計有 1,299 位學生獲得證照獎勵金，總計核 333 萬 7,400 元整，已依法規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上簽核定，並自 6 月 22 日起由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發。

決議：照案通過，感謝教學卓越計劃經費挹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金共核發核 333 萬 7,400 元整，亦感謝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發。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實施要點，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備查。

說明：奉教育部 104.8.19 臺教技(一)字第 1040112401 號函核定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致理技術學院為致理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證照獎勵辦法實施要點，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奉教育部 104.8.19 臺教技(一)字第 1040112401 號函核定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致理技術學院為致理科技大學。
- 二、依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同步修正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加分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重新評估盤點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獎勵等級暨點數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說明：茲因目前證照獎勵標準表之證照項目總計 692 項，仍持續增加中，且涉及證照種類多元，依技檢中心目前之人力及能量，短期間恐無法完成，擬建議推動小組代表提供支援及協助。

決議：本案擬以專題研究案方式邀請推動小組代表教師一起協助，以期完成盤點本校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獎勵等級暨點數。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指（裁）示：

(一)感謝各位代表出席今日會議，並順利通過各項提案及提供寶貴建議，依流程將於紀錄上簽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提案五之決議，請技檢中心持續追蹤執行。

七、散會：14 時